

苗栗縣公館國小模範生選舉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使學生在選舉活動中學習民主法治之正確觀念，並藉選舉表揚品學兼優之學生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激發進取精神，使提高榮譽心，樹立楷模，使之成為全校同學之榜樣。

二、模範生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表現優異，學習態度主動積極，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由各班推選一至三名，為班級模範生候選人。

- (一)日常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，或平日有行善事蹟，如熱心助人、拾金不昧、孝悌楷模等，足為表率者。
- (二)各學習領域其中一項領域有具體特殊優異表現，足為表率者。
- (三)熱心參與班級事務者，如教室佈置、代表班上參加比賽、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等。
- (四)熱心協助學校事務者，如擔任校內服務隊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，有特殊優良表現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其他足堪表率之優良事蹟者。

為鼓勵推薦更多表現優良之學生，在同一年級內，不得重覆獲選上下學期的表揚。

三、組別：

- (一)班級模範生：各班於班會時間（或利用導師時間）進行各班模範生選舉，當選者為班級模範生。
- (二)全校模範生：六年級班級模範生由導師審核後，登記為全校模範生候選人，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進行資格複審，合格者予以公佈成為候選人。

四、抽籤日期：學務處集合全校模範生抽籤決定候選人之號次，未到者由學務處直接抽籤決定序號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競選活動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次週星期一為候選人優良事蹟發表會，全校模範生於兒童朝會時間上午8:00~8:40舉行，內容應以自我介紹與推薦優良事績為主，不宜承諾任何無從兌現之政見。
- (二)候選人名單公佈之後始得張貼海報、分發宣傳單、拜訪等競選活動，各項文宣印製儘量以儉約為原則。
- (三)各班模範生或競選員，若於早自習、午餐、下課等非正課之時間至各班拉票，須事先徵得該班導師之同意，才可進入教室進行相關活動，若無事先徵得許可，得拒絕之。
- (四)競選期間有違反校規及選舉法規之情形者，經學務處查證屬實，將依情節重大與否，決定處置方式，必要時將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- (五)投票方式：三~六年級同學自由選舉。
- (六)選舉活動規定：
 - (1)各候選人於活動期間應佩帶學校統一製作的紅綵帶，以資識別。
 - (2)各候選人不得以非法手段從事競選助選，如以不當手段（如賄賂、脅迫等），爭取選票。

(3) 競選助選言論，應以闡述候選人具體之優良事蹟及未來抱負（諸如對社會國家之責任，及個人如何為同學及學校服務之言行表現等）為主，但不得有抵觸國家政策及法令，或攻訐對方揭人隱私之情事發生。

(4) 各種有關競選活動之標語、海報、傳單等，須經學務處同意後方可張貼。張貼之處所僅限於規定之區域，其餘地方嚴禁任意張貼，亦不得破壞其他候選人的文宣，經查獲將議處。

(5) 開票結束後，由各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於當日第七節前，將所有活動海報、傳單、標語等拆除，以示負責。

六、投票方式：每人一票，採無記名方式。

七、投票時間：各候選人得指派一位監票代表到場監票。

開票時間：選舉完後立即開票

八、投、開票所之選務工作人員：由學務處聘請擔任。

九、選務工作職前工作說明會：星期四中午 12:40，地點為學務處，擔任選務工作人員務必參加。

十、選舉結果公告日期：選舉當天下午於公佈欄公佈當選名單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當選班級模範生、全校模範生，頒發當選證書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本項活動經費由相關學務活動經費支付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